

劃設順序

- 1.劃設順序原則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 2.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
 - (1)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面積2公頃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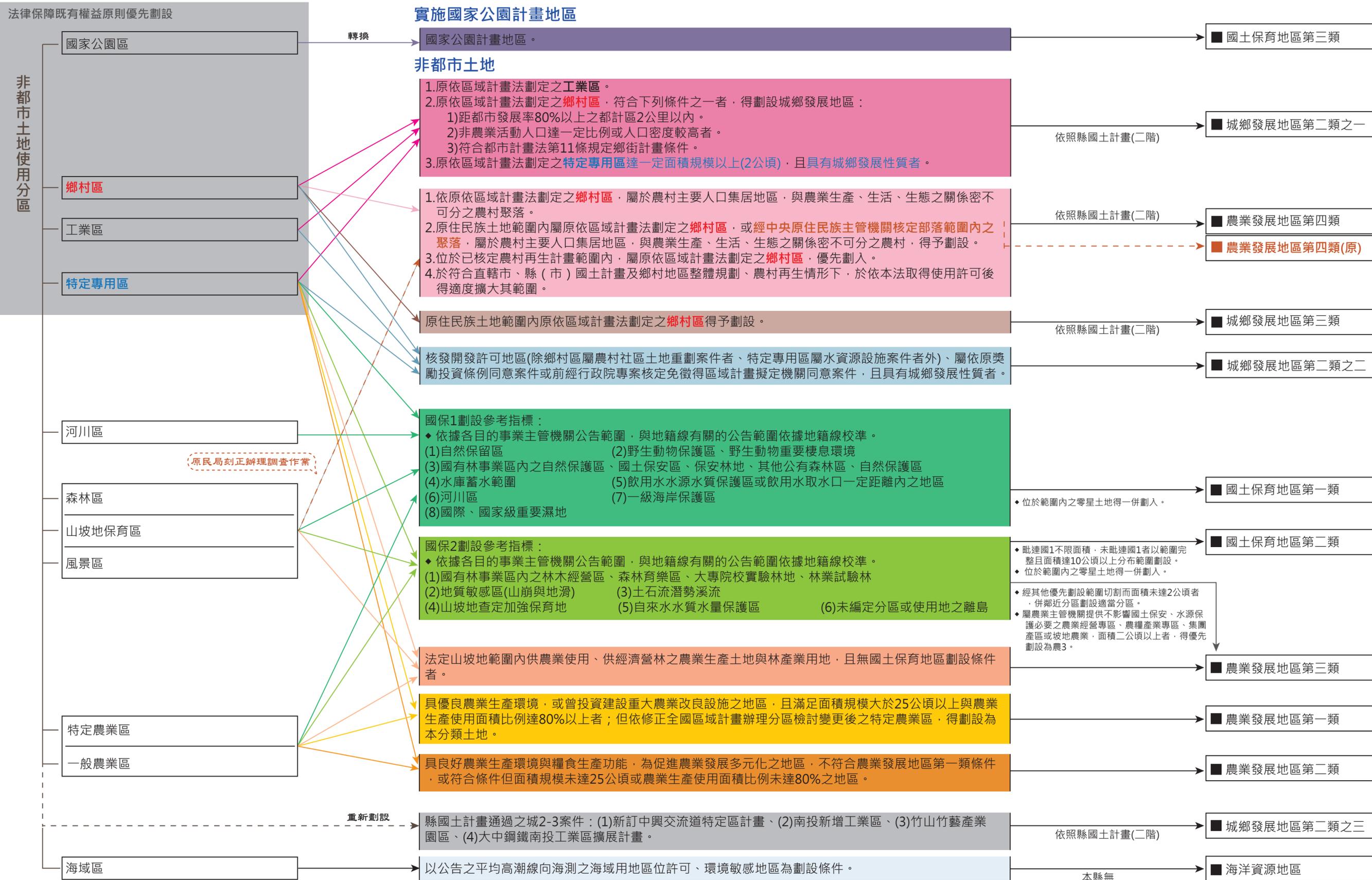
圖例

- > 轉換(實線箭頭)
- - - - -> 重新劃設(虛線箭頭)

現行土地制度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備註：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對應僅供參考用，實際劃設範圍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限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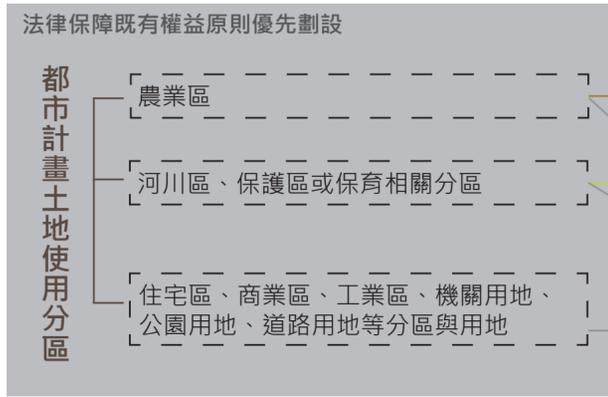
劃設順序

- 1.劃設順序原則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 2.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涉及下列地區優先劃設：
 - (1)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面積2公頃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圖例

- 轉換(實線箭頭)
- - - - -→ 重新劃設(虛線箭頭)

現行土地制度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